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6-05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公司股东拉萨香凤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香凤”)通知,获悉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6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7,232,1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809%。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102,830,1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533%,减持后持有本公司85,59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724%。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拉萨香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1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0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02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00	2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0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00	2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0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10	130143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4日	3.30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4日	3.31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4日	3.31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4日	3.33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410	15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410	17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40	16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32	24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2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10	17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10	5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10	5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12	13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20	17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2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30	7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3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1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2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9日	3.420	14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9日	3.46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11日	3.300	26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11日	3.305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11日	3.33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11日	3.33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11日	3.33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18日	3.51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23日	3.50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24日	3.604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4月6日	3.957	5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4月6日	3.95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9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80	28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90	22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90	23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90	4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90	4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3日	3.240	4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31日	3.122	55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31日	3.160	4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31日	3.170	6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31日	3.160	10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6月1日	3.181	7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6月1日	3.200	10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6月1日	3.200	4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6月1日	3.190	800000
	合计	/	3.308	1723214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拉萨香凤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102,830,143	5.8533	85,598,000	4.872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香凤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请投资者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阳煤化工　股票代码:60069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煤化工
股票代码: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拉萨香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6栋2单元2层1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6栋2单元2层1号
联系电话:028-85177777
邮政编码:64400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公告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香凤	指	拉萨香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本公司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拉萨香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6栋2单元2层1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6栋2单元2层1号
法定代表人:黄德明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400910995978 2X8
税务登记证号:915400910995978 2X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一九九五年九月一十三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张涌(出资97%)
成立日期: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广告制作;仪器仪表生产及其技术服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纺织品、家具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经营该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黄德明	董事长	男	中国	四川宜宾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除持有阳煤化工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阳煤化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阳煤化工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香凤持有阳煤化工102830143 股,占总股本的5.85%;变动后持有阳煤化工85598000股,占总股本的 4.8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香凤于2016 年01 月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21 元/股;于2016 年01 月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20 元/股;于2016 年01 月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202 元/股;于2016 年01 月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 元/股;于2016年01 月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20 元/股;于2016年01 月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20元/股;于2016 年01 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20 元/股;于2016 年01 月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30143 股,成交均价为3.21 元/股;于2016 年03 月0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30 元/股;于2016 年03 月0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31 元/股;于2016 年03 月0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31元/股;于2016年03月0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成交均价为3.41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70000股,成交均价为3.41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60000股,成交均价为3.34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4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2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2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7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3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2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7000股,成交均价为3.32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2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7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2元/股;于2016年03月0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40000股,成交均价为3.42元/股;于2016年03月0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46元/股;于2016年0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60000股,成交均价为3.30元/股;于2016年0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05元/股;于2016年0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元/股;于2016年0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元/股;于2016年0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元/股;于2016年0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51元/股;于2016年03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50元/股;于2016年03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604元/股;于2016年04月0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成交均价为3.957元/股;于2016年04月0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95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80000股,成交均价为3.18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2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3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2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4元/股;于2016年0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50000股,成交均价为3.122元/股;于2016年0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6元/股;于2016年0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6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7元/股;于2016年0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6元/股;于2016年06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7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81元/股;于2016年06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元/股;于2016年06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元/股;于2016年06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8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拉萨香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1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0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02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00	2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0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00	2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0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1月27日	3.210	130143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4日	3.30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4日	3.31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4日	3.31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4日	3.33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410	15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410	17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40	16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32	24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2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10	17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10	5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10	5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12	13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20	17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2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30	7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3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1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8日	3.32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9日	3.420	14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9日	3.460	3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11日	3.300	26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11日	3.305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11日	3.33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11日	3.33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11日	3.33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18日	3.51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23日	3.50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3月24日	3.604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4月6日	3.957	5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4月6日	3.950	5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90	1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80	28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90	22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90	23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90	4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2日	3.190	4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13日	3.240	4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31日	3.122	55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31日	3.160	4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31日	3.170	6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5月31日	3.160	10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6月1日	3.181	7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6月1日	3.200	10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6月1日	3.200	400000
	集中交易	2016年6月1日	3.190	800000
	合计	/	3.308	1723214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香凤于2016 年01 月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21 元/股;于2016 年01 月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20 元/股;于2016 年01 月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202 元/股;于2016 年01 月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 元/股;于2016年01 月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20 元/股;于2016年01 月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20元/股;于2016 年01 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20 元/股;于2016 年01 月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30143 股,成交均价为3.21 元/股;于2016 年03 月0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30 元/股;于2016 年03 月0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31 元/股;于2016 年03 月0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 股,成交均价为3.31元/股;于2016年03月0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成交均价为3.41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70000股,成交均价为3.41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60000股,成交均价为3.34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4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2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2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7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3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2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7000股,成交均价为3.32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2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7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元/股;于2016年03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2元/股;于2016年03月0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40000股,成交均价为3.42元/股;于2016年03月0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46元/股;于2016年0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60000股,成交均价为3.30元/股;于2016年0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05元/股;于2016年0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元/股;于2016年0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元/股;于2016年0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51元/股;于2016年03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50元/股;于2016年03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604元/股;于2016年04月0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成交均价为3.957元/股;于2016年04月0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95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80000股,成交均价为3.18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2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3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2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5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4元/股;于2016年0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50000股,成交均价为3.122元/股;于2016年0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6元/股;于2016年0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6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7元/股;于2016年0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6元/股;于2016年06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7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81元/股;于2016年06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元/股;于2016年06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元/股;于2016年06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8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于2016年06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8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证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它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和备查文件置于上证所,投资者可以到上证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街春华居委会17组31栋21号
股票简称	阳煤化工	股票代码	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拉萨香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6栋2单元2层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2830143股　持股比例:5.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232143股　变动比例:0.9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2016年1月27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1 2016年1月27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 2016年1月27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2 2016年1月27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2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 2016年1月27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 2016年1月27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2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 2016年1月27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 2016年1月27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30143股,成交均价为:3.21 2016年3月4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0 2016年3月4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 2016年3月4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 2016年3月4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0 2016年3月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5000股,成交均价为:3.410 2016年3月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70000股,成交均价为:3.410 2016年3月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60000股,成交均价为:3.340 2016年3月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24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2 2016年3月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20 2016年3月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7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0 2016年3月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0 2016年3月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0 2016年3月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3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2 2016年3月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7000股,成交均价为:3.320 2016年3月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20 2016年3月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7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0 2016年3月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0 2016年3月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10 2016年3月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20 2016年3月9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40000股,成交均价为:3.420 2016年3月9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300000股,成交均价为:3.460 2016年3月1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260000股,成交均价为:3.30 2016年3月1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05 2016年3月1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0 2016年3月1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0 2016年3月1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330 2016年3月18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510 2016年3月23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50 2016年3月24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604 2016年4月6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股,成交均价为:3.957 2016年4月6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00000股,成交均价为:3.950 2016年5月12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0 2016年5月12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280000股,成交均价为:3.180 2016年5月12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22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0 2016年5月12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23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0 2016年5月12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0 2016年5月12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0 2016年5月13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40 2016年5月3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50000股,成交均价为:3.122 2016年5月3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60 2016年5月3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6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70 2016年5月3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60 2016年6月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7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81 2016年6月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0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 2016年6月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400000股,成交均价为:3.20 2016年6月1日,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800000股,成交均价为:3.19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6-08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9),定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2日-2016年6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6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北京市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下列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全部议案均需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